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36,248	211,5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8,548)</u>	<u>(221,299)</u>
毛損		(2,300)	(9,772)
其他收入	5	3,767	3,8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08)	(6,945)
行政開支		(70,314)	(63,2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101,073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4,506)	(15,161)
財務費用	7	(1,199)	(1,12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215)</u>	<u>(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798	(92,4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5,152)</u>	<u>2,29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646</u>	<u>(90,12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38	(86,729)
非控股權益		<u>(2,392)</u>	<u>(3,400)</u>
		<u>5,646</u>	<u>(90,12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2.48港仙</u>	<u>(26.8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646</u>	<u>(90,12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之變動		—	4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虧損		(37)	(33)
匯兌差額：			
於註銷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	(6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14(a)	(3,04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03)</u>	<u>(3,917)</u>
		<u>(6,051)</u>	<u>(4,533)</u>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		<u>(6,088)</u>	<u>(4,52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42)</u>	<u>(94,655)</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83	(90,160)
非控股權益		<u>(3,525)</u>	<u>(4,495)</u>
		<u>(442)</u>	<u>(94,6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90	144,666
投資物業		29,862	96,7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43	8,32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4,1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	3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3	511
		<u>116,918</u>	<u>254,80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918</u>	<u>254,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70	27,98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	97
應收賬款	11	18,238	36,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23	4,6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8,181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973	44,965
		<u>264,085</u>	<u>114,773</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	—	10,385
		<u>264,085</u>	<u>125,158</u>
流動資產總值			
		<u>264,085</u>	<u>125,1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821	13,15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1,257	45,374
衍生金融工具		—	—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46,584	45,265
應付稅項		14,959	1,232
		<u>111,621</u>	<u>105,030</u>
流動負債總額			
		<u>111,621</u>	<u>105,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464</u>	<u>20,1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382</u>	<u>274,93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92	1,372
遞延稅項負債	<u>2,591</u>	<u>6,4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83</u>	 <u>7,795</u>
 資產淨值	 <u>266,699</u>	 <u>267,14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u>233,350</u>	<u>230,267</u>
 非控股權益	 <u>265,715</u>	 <u>262,632</u>
	<u>984</u>	<u>4,509</u>
 權益總額	 <u>266,699</u>	 <u>267,14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除外，彼等按公允值計量，以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除外，其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同申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者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特定項目可予分開；
- (iii) 實體就其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匯總為單一項目，並於該等將會或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間分類。

另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項目時應用的要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業務單位組成，以及有以下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分部；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及
- (c) 從事金融工具及有價股份投資之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即製造及買賣分部以及物業投資分部。由於年內證券投資交易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並決定就財務申報而言，由於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資源分配、表配評估及投資決策乃獨立考慮，故存在新可申報經營分部。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申報經營分部變動之影響可追溯考慮，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予以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該年一直經營三個經營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29,622</u>	<u>5,579</u>	<u>1,047</u>	<u>136,248</u>
分部業績	(81,690)	5,395	1,047	(75,24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78
未分配收益				101,0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06)
財務費用				<u>(1,199)</u>
除稅前溢利				<u>20,798</u>
分部資產	150,627	29,862	38,541	219,0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1,973</u>
資產總額				<u>381,003</u>
分部負債	49,566	604	—	50,17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4,134</u>
負債總額				<u>114,30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15)	—	—	(215)
折舊及攤銷	(16,075)	—	—	(16,075)
滯銷存貨撥備	(2,625)	—	—	(2,625)
應收賬款減值	(17)	—	—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及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929)	—	—	(3,9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892</u>	<u>—</u>	<u>—</u>	<u>892</u>

	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06,597</u>	<u>4,921</u>	<u>9</u>	<u>211,527</u>
分部業績	(72,450)	(19,291)	9	(91,73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1
未分配收益				6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6)
財務費用				<u>(1,125)</u>
除稅前虧損				<u>(92,425)</u>
分部資產	233,512	96,763	448	330,72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9,243</u>
資產總額				<u>379,966</u>
分部負債	59,393	512	—	59,90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2,920</u>
負債總額				<u>112,82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1)	—	—	(21)
折舊及攤銷	(19,953)	—	—	(19,953)
滯銷存貨撥備	(15,296)	—	—	(15,296)
應收賬款減值	(679)	—	—	(6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4,181	—	—	4,1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3,699</u>	<u>—</u>	<u>—</u>	<u>3,699</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洲	57,970	105,477
美洲	63,238	79,889
中國(包括香港)	11,236	18,008
其他亞洲國家	3,057	7,522
其他	747	631
	<u>136,248</u>	<u>211,52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及向位於香港之代理銷售眼鏡產品，包括本地零售商所佔之銷售額。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及美洲。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資產分部資料地域。

有關製造及貿易應佔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6,148	34,790
客戶B	19,371	33,691
客戶C	16,762	32,825
	<u>62,281</u>	<u>101,306</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代表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總租金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129,622	206,597
租金收入	5,579	4,9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043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u>4</u>	<u>4</u>
	<u>136,248</u>	<u>211,527</u>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962	94
銀行利息收入	478	291
政府補貼	247	9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242	2,467
其他	<u>838</u>	<u>926</u>
	<u>3,767</u>	<u>3,870</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闡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5,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4,000港元均分別自其他經營開支及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益，乃由於管理層視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年內經營分部所致。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		135,558	205,706
折舊		15,832	19,575
預付土地租貸款之攤銷		243	378
核數師酬金		1,040	98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654	2,23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77,886	111,8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76	1,346
		<u>79,162</u>	<u>113,198</u>
租金收入總額		(5,579)	(4,921)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365</u>	<u>297</u>
租金收入淨額		<u>(5,214)</u>	<u>(4,624)</u>
滯銷存貨撥備 *		2,625	15,296
匯兌差額，淨額		3,161	1,5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1	17	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54	(9,2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45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81)	23,91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3,929	—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16)
其他		87	—
		<u>4,506</u>	<u>15,161</u>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199</u>	<u>1,125</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稅項		
本年度支出	—	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44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4,1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733)
遞延	555	(2,039)
預扣稅	<u>424</u>	<u>340</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5,152</u>	<u>(2,296)</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3,649,123股(二零一六年：323,649,12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038</u>	<u>(86,72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3,649,123</u>	<u>323,649,123</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546	37,306
減值	<u>(308)</u>	<u>(364)</u>
	<u>18,238</u>	<u>36,94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一六年：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236	36,935
91至180日	1	7
181至360日	1	—
	<u>18,238</u>	<u>36,942</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4	10,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7	679
撤銷無法收回款額	(73)	(11,143)
於年末	<u>308</u>	<u>364</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6,920	29,724
逾期少於一個月	853	6,1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3	1,031
逾期超過三個月	2	7
	<u>18,238</u>	<u>36,942</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2,000港元，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相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901
	<u>—</u>	<u>10,385</u>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協議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將保留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惟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原因是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已告完成，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2,306,000港元已予以確認（附註14(a)）。

1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074	11,577
91至180日	311	1,168
181至360日	46	71
超過360日	390	343
	<u>8,821</u>	<u>13,159</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付款期付清。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精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奇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1,078,000港元)。由於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精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2)。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後，精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精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5
存貨	1,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431)</u>
	11,820
匯率波動儲備	<u>(3,048)</u>
	8,7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22,306</u>
代價	<u><u>31,078</u></u>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31,078</u></u>

以下為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07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u><u>31,078</u></u>

(b) 出售融豐有限公司(「融豐」)

本年度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與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實益擁有人的一間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供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豐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87,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訂立租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買方租回若干已出售物業供其自用，由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起計為期2年。完成交易後，融豐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豐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39
投資物業	67,0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32)
應付股東款項	(45,584)
應付稅項	(647)
遞延稅項負債	(4,387)
	<u>62,649</u>
轉讓股東貸款	<u>45,584</u>
	108,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78,767</u>
代價	<u><u>187,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87,000</u></u>

以下為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7,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u><u>187,000</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收購持有放債人牌照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宣佈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按總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金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銀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擁有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而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4,200平方呎。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簽訂及落實任何正式協議。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64,72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5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之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為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i)約1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能夠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股息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4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供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除稅前財務收益約20.8百萬港元，包括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達約101.1百萬港元及營運虧損達約8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約為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86.7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總收益約為13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211.5百萬港元減少約35.6%。總收益包括3個分部，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以及債務及證券投資。大部分總收益乃來自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售，下跌約77.0百萬港元或約37.3%至約12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6.6百萬港元)。就物業投資而言，租金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4.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5.6百萬港元，但仍然對本集團相對不重要。此外，我們設立了一個上市證券投資的新分部，並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01百萬港元)。

由於市況疲弱及削減生產，眼鏡銷售明顯下跌；眼鏡銷售錄得顯著跌幅。本回顧年度與去年比較，歐洲客戶或許受到較弱的歐羅及歐元區經濟體持續不振所影響，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之金額下降約45.1%。美洲客戶之銷售數字亦面臨考驗及減少約20.8%。歐洲銷售額佔42.6%，僅次為美洲銷售額46.4%。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著重透過工作重組削減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毛損情況已有所改善，但我們仍需要加大力度。由於本公司須理順勞動力安排，年內用於一次性裁員款項的支出高企，此乃歸因於報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的開支有所增加。

為更好地利用過往投資中凍結的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融豐有限公司（「融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間由許亮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總現金代價為187.0百萬港元。此代價包括融豐應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45.6百萬港元以及融豐達141.4百萬港元的全部股本，當中包括其於中國擁有的若干工業用物業。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再者，有關租賃若干已出售物業的回租協議已於出售事項後予以訂立。有關上述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展望

作為時尚配飾市場的一部分，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到全球經濟實力高度影響。歐洲及中國經濟倒退、英國脫歐、美國利率可能上調、特朗普先生當選總統後的經濟影響及業內競爭均導致市場前景不明朗。

正面來說，隨著架構內進行精簡計劃，本公司的生產分部變得更加簡潔及健康。美元強勁及人民幣疲弱給予「高雅」等只賺取美元但卻以人民幣支付大部分生產成本的企業更大喘息空間。

除努力促進銷售額外，進一步精簡生產設施是本集團當前工作的重點之一。此舉將有助我們重拾競爭力並節省部分成本。市場需要反應快速的供應商，而在更為精簡的架構支持下，本公司有效率足以能夠應付市場需求。

完成出售融豐之事項及回租安排後，本公司將繼續動用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餘下所得款項作為投資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出售融豐的總現金代價187.0百萬港元。其中，91.9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上市證券、45.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定期貸款及20.0百萬港元用於

放債業務。餘下結餘29.9百萬港元保存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當中17.4百萬港元已特定分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12.5百萬港元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予以使用。

此外，本公司將以拓展本公司業務及收入流為目標，尋求適當的業務及投資機會。隨著中國的一帶一路的新措施，預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全世界之間將進一步加強互通，為消費者帶來更多投資選擇。此外，在當前低息環境下，不時會產生因投資債務證券及定期提供融資而增加收益的機遇。本公司將透過此等新機遇把握該等機遇以創造收入流。

今後，本公司將仍繼續生產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以及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之零售及網上銷售。本集團亦正積極物色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展其資產及收入基礎。董事會將評估潛在收購或合併事項，以供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董事會相信，投資多元化可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去年在增強營運上作出的努力已略見成效。管理層將繼續秉承恢復盈利的目標，進一步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達到理想的財務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按總代價35.0百萬港元收購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金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銀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擁有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而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4,200平方呎。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簽訂及落實任何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64,72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5.0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之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ii)約40.0百萬港元用於為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i)約1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司公佈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0百萬港元)、短期銀行借貸約4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3百萬港元)，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1.0%(二零一六年：3.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負債由遞延稅項負債及已收按金組成，分別達約2.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26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2.6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和市值分別為約17.6百萬港元及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2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就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0.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最高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0.0百萬港元)以擔保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其中約46.6百萬港元已被其附屬公司使用(二零一六年：45.2百萬港元)。

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政府批准後完成。

出售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融豐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當中，以總代價187.0百萬港元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Tyco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全資擁有)出售融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包括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見附註)。總代價包括出售股份總額141.4百萬港元及融豐結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所欠款項總額45.6百萬港元。此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附註：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六約社區金泉三路1號A區廠房、A區宿舍、B區廠房、B區宿舍、C區廠房及C區宿舍)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57,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54,000港元)，涉及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1,073名(二零一六年：1,5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複審。

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聲明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乃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亮華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來說，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監察可發揮互相制衡作用，令股東權益得到充分、公正體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可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上屆獲選或重選後不遲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須在該委任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接獲尹健民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各自辭任之日期則已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年度確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尹健民先生(繼鄺炳文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繼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所有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檢視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曾舉行七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於適當時採取相關行動。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報告)及相關年度業績公佈。
2.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4.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外聘會計師匯報的審核結果。
5. 經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特殊風險作出廣泛式評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名獨立顧問進行檢討所得之評估及結果，總結認為本集團處於一個可管理之風險水平中運作，並不斷改善其管理系統。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7.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誠如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legance-group.com>)。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物業投資，以及債務投資及證券投資。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衷心致謝。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許駿源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